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巨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付秀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2019年10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郝宝玉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闫德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

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付秀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付秀云，女，1974 年 05 月出生，1998 年-2008 年：毕业分配于石嘴山市石嘴区建筑公司，在石嘴山市石嘴区建筑公司和石嘴山市华宇房地产公司任财务主管。

2009 年 3 月-2012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陆海建设集团宁夏分公司财务主管。

2012 年 3 月-2019 年 3 月：任职于榆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第二分公司财务主管。

201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付秀云女士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股份。

付秀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任董事付秀云女士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管理运营和内部管控等环节比较熟悉，其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